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电子监管号： 4416252026HY0061667

东自然资核实〔2026〕63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翟颖锋
建设项目名称	私人建筑
建设位置	东源县滨江大道生产生活用地及回迁安置点 A1-24、A1-25 共两卡
建设规模	壹仟贰佰柒拾玖点壹平方米 (1279.1m ²)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4416252025GG01525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